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

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29樓2918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紀錄：陳奕圻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案(合作方案)

- (一)「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已於112年3月13日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續審，後續將依中央核定及補助情形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該計畫執行期程約6至10年。
- (二)該區域未接管前仍請新北市環保局及臺北市環保局依法辦理例行稽查作業。
- (三)現階段針對污水系統銜接內湖部分，新北市及臺北市已協商達成共識，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二、基隆新北海洋保育推動計畫(合作方案)

- (一)基隆市與新北市已於111年6月9日共同簽署「淨海聯盟」合作備忘錄(MOU)，針對「淨海合作社攜手串聯」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聯防」等項目合作，共同首創淨海合作社，為潔淨海洋盡一份心力。
- (二)現階段已具上述常態性合作機制，後續亦將不定期合作推廣海洋保育相關活動，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三、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合作方案)

- (一)水利署前瞻水安全同意補助6.13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24日完成基本設計審議，新北市水利局刻正趕辦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12年7月12日辦理

第1次開標。

(二) 俟工程發包後解除列管，本案持續列管。

四、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
(重要指裁示事項)

本案已成立移交接管小組會議，後續回歸該專責小組研商辦理，本案後續提請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五、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臺北市居民生活品質
(小組列管)

本案已由新北市環保局及臺北市環保局建立相關污染監控管理機制，後續仍請持續辦理相關例行性作業，暫無待協商議題，本案後續於本小組解除列管。

六、本次會議為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第1次小組會議，為求慎重故邀集4市之主政機關及權責機關(小組成員)與會，後續權責機關將依列管議題涉及單位滾動調整，小組會議亦將以邀請主政機關及有涉及合作方案之相關權責機關與會為原則。

柒、散會：下午2時30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 S3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郁慧副局長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紀錄：康新詠

陸、 會議結論：

一、 目前合作方案：「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本工程已於112年8月16日決標，惟工程決標後，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於開工前仍有若干重要事項需要溝通(如：違建拆除)，本案仍持續列管，俟開工後確認無須協助、溝通事項時再行評估是否解列。

二、 新增合作方案：

(一)「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案，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協助，並於討論後達成合作共識，惟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可由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收受額度仍須討論。

2. 本案列為臺北市與新北市合作議題。

(二)「東門溪水質改善」：

1. 針對水質污染源聯合稽查部分，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討論後達成合作共識。

2. 針對污水接管部分，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討論後，可將接管率或接管戶數訂為階段性之達成目標。

3. 本案列為新北市與桃園市合作議題。

三、臨時動議：

(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低碳家園交流觀摩活動，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市政建設交流觀摩，其性質相近，初步建議可每季1次由4市輪流主辦交流觀摩活動，具體合作內容，請4縣市主政機關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二)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臺北市、新北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經驗，可供他市環保局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請桃園市環保局與基隆市環保局攜回研議，於下次小組會議中說明。

四、請基北北桃環境資源小組成員再行研議其他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合作之議題。

柒、散會（是日下午3時5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 3 次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和平島水資中心

三、主持人：陳耀川處長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后簽到。

五、討論事項：

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

1.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北桃合作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表達皆已配合完成，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雙北合作案)：有關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之收受方式，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下次小組會議前，另行協商可行方式，並於下次小組會議討論，本案請兩市持續溝通及合作，繼續列管。
3. 東門溪水質改善(北桃合作案)：本案請桃園市及新北市持續合作，並請兩市的水利及環保機關確認如要解除列管，於下次會議提出較具體成果及理由，本案繼續列管。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討論辦理情形：

1. 低碳家園交流及市政建設交流性質相同，合併一案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每季 1 次由基北北桃 4 縣市輪流主辦交流觀摩活

動，明年第1季開始，第1季主辦：桃園、第2季主辦：新北、第3季主辦、台北、第4季：基隆。

2.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經驗，可供他市環保局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一案，臺北市環保局已配合提供專袋經驗分享資料，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北北基桃攜手共同延緩空氣品質惡化」案已於「北部空品區空氣污染管制交流座談會」中提案且經各縣市同意後已開始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於定期辦理之座談會中追蹤合作成效與精進事項，故不再重複列入「基北北桃平臺環境資源組」提案中，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雖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表示「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案係公共工程道路品質提升等議題，無涉及相關環境資源議題，惟經各單位討論尚有疑義，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次小組會議派員親自出席說明，本案繼續列管。

新增提案

1.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簽訂行政契約：同意列入本次會議新增提案，本案請兩市持續合作，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簽訂行政契約之期程，本案繼續列管。

六、臨時動議

1.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

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簡報如后供參，感謝分享，列入本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告事項-太陽能增氧系統：簡報如后供參，感謝分享。

七、結論：

1. 本次會議既有合作案3案，1案解除列管，2案持續列管；新增提案兩案，持續列管。
2. 「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案，請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次小組會議派員親自出席說明。
3.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列入本小組會議持續列管。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埔頂水資中心 1 樓會議室

肆、主席：邱專門委員鵬豪

紀錄：吳允榛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洪淑綾股長、潘信佑科員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陳志宏技正、陳志宏技正、鄧燦臨時人員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葉錦樺技佐、李珮維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李文圭計畫經理、羅嘉和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吳明忠股長、陳奕圻幫工程司、鄭富仁股長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游淳名副總工程司、范植憲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美炎技正、郭淑萍專門委員、袁仲宇技正、徐慈憶承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吳裕仁股長、王耀萱工程員、劉中琇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馬啓隆副處長、高金龍股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何怡慧技士、陳俊宏股長、劉一忠股長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邱鵬豪專門委員、陳姿帆股長、陳奕旻股長、楊博嵐聘用技術師、吳允榛工程助理

陸、會議討論：

一、基北北桃環境資源組列管案：

1.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臺北衛市工處針對須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就收受額度(每日約 3 噸,全月 90 噸),新北環保局因有考量有歲修及過年期間,額度無法全數供給,但近日因歲修及過年時段尖峰已過,故兩市先觀察近日收受情況再議,本案請持續辦理。
2. 東門溪水質改善：水質部分,桃園環保局已劃定為銅排放總量管制

區，針對排放水量大於 1,000 CMD 以上之事業要求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與新北環保局已建置橫向通報即時應變群組，針對突發共同稽查，持續關注水質變化趨勢；針對污水接管部分，桃園水務局針對東門溪周邊辦理桃園污水下水道 BOT 計畫，已於 112 年底接管 24000 戶，已完成階段性之達成目標，新北水利局表示周圍之用戶接管工程預計於三鶯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建設方啟動，預計期程為 118 年後，故本案暫無須協調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桃園地區龍壽、迴龍地區接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訂完成行政契約一案。因污水需輸送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提報淡水河系委員會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完成，本案暫無須協調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案」觀摩活動：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於 3 月 8 日在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舉辦完成，請下一季由新北主辦，本案請持續辦理。

二、新增合作方案：

1.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聯合稽查：北北基桃四市為環境部劃分之北部空品區，為減緩空品不良季之空氣品質惡化，故需一起共同合作(4 市環保局)，同意新增提案列管。

三、臨時動議：

1. 桃園市環保局報告事項-改裝噪音車輛稽查管制計畫、區域垃圾廚餘處理及焚化再生粒：相關執行情形如資料供參，本案因為桃園議會關注議題，請桃園市環保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本案維持小組議題列管。
2. 「基北北桃道路共好計畫道路瀝青品質再升級」：本次會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已針對相關材料做說明，瀝青材料對於本組，無涉及相關環境資源議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50 分